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1-069
转债代码：113504 转债简称：艾华转债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7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艾立华先生召集主持，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9日以专人递送、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艾华转债”的议案》，关联董事艾立华、王安安、艾亮、陈晨回避此项议案表决。

根据《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股票自2021年6月23日至2021年7月13日期间，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艾华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公司于2021年6月24日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艾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1.13元/股调整为20.81元/股，因此2021年6月23日的转股价格为21.13元/股，2021年6月24日—2021年7月6日的转股价格为20.81元/股）的130%，已触发“艾华转债”的赎回条款。

鉴于当前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艾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艾华转债”。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7月14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不提前赎回“艾华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

截至2021年7月13日，公司控股股东湖南艾华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艾华转债”，关联董事艾立华、王安安、艾亮、陈晨回避此项议案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7月14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不提前赎回“艾华转债”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1-070
转债代码：113504 转债简称：艾华转债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7月13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远彬先生召集主持，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9日以专人递送、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艾华转债”的议案》。

公司股票自2021年6月23日至2021年7月13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艾华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公司于2021年6月24日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艾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1.13元/股调整为20.81元/股，因此2021年6月23日的转股价格为21.13元/股，2021年6月24日—2021年7月6日的转股价格为20.81元/股）的130%，已触发“艾华转债”的赎回条款。鉴于当前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不行使“艾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艾华转债”。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7月14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不提前赎回“艾华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1-071
转债代码：113504 转债简称：艾华转债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提前赎回“艾华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自2021年6月23日至2021年7月13日期间已触发“艾华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决定本次不行使“艾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艾华转债”。

当“艾华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艾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一、“艾华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350号文核准，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日公开发行了691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9,100万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34号文同意，公司6.91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3月2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艾华转债”，债券代码“113504”。自2018年9月10日起，“艾华转债”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

二、“艾华转债”触发提前赎回条件依据

根据《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股票自2021年6月23日至2021年7月13日期间，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艾华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公司于2021年6月24日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艾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1.13元/股调整为20.81元/股，因此2021年6月23日的转股价格为21.13元/股，2021年6月24日—2021年7月6日的转股价格为20.81元/股）的130%，已触发“艾华转债”的赎回条款。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艾华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艾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艾华转债”。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该可转债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湖南艾华控股有限公司在本次“艾华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存在交易“艾华转债”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张

名称	期初持有可转债数量(2021年1月13日)	期间买入总量	期间卖出总量	期末持有可转债数量(2021年7月13日)
湖南艾华控股有限公司	2,878,500	0	1,036,260	1,842,240

除此之外，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艾华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均不存在交易“艾华转债”的情况。

五、风险提示

当“艾华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 是否行使“艾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及时关注公司公告。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88070 证券简称：纵横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8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7月13日在公司现场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同意选举陈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陈鹏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特此公告。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88070 证券简称：纵横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9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8日召开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任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任斌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2021-023）。

二、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任斌先生（主任委员）、王陈先生、杨智春先生；

2、提名委员会：王仁平先生（主任委员）、任斌先生、杨智春先生；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杨智春先生（主任委员）、王陈先生、王仁平先生；

4、审计委员会：王仁平先生（主任委员）、任斌先生、杨智春先生；

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王仁平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王仁平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委员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2021-023）。

三、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选举陈鹏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陈鹏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2021-023）。

四、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任斌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李小燕女士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王陈先生、王利光先生、郭睿先生、原波先生、张峻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刘鹏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其中：李小燕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且其任职资格已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董事会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任斌先生、王陈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2021-023）；李小燕女士、王利光先生、刘鹏先生、郭睿先生、原波先生、张峻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一。

五、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袁一侨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袁一侨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二。

六、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五街200号3号楼A区8层801-805室

电话：028-85223959

传真：028-63859737

电子邮箱：IR@jouav.com

特此公告。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4日

附件一：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李小燕女士（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小燕，女，198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2006年6月至2017年5月，历任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246）上市办主任、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部长、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14年8月至2016年8月，任甘肃银光聚银化工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10月至2017年10月，任广州北方化工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7月至2019年12月，任公司董事；2017年5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战略发展部部长。

李小燕女士通过成都永信大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5万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利光先生（副总经理）：王利光，男，198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2005年本科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材料成型与控制工程专业，2008年硕士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飞行器设计专业，2014年博士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飞行器设计专业。2014年5月至2015年3月，于西北工业大学力学流动站从事微型飞行器博士后研究；2015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研发中心主任、无人机中心主任。

王利光先生通过成都永信大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40万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刘鹏先生（财务负责人）：刘鹏，男，197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1995年9月至2002年9月，担任荣县旭阳镇人民政府农经站农经员；2002年10月至2005年12月，担任中共荣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科员；2006年1月至2007年8月，担任四川安必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2007年9月至2017年11月，历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员、项目经理、经理；2017年12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刘鹏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郭睿先生（副总经理）：郭睿，男，197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2002年5月至2010年9月担任富士康科技集团人资总处规划部部长兼群创科技人资处长、苹果事业群人资处长，2010年10月至2013年11月担任富士康科技集团成都中央人力资源处处长，2013年11月至2015年7月担任捷普科技（成都）有限公司总经理特助兼人力资源总监，2015年7月至2018年9月担任重庆百能达普什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特助兼人力资源总监，2018年10月至2020年1月担任北京国能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2020年2月至今任公司人力资源总监。

郭睿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原波先生（副总经理）：原波，男，197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毕业于电子科技大学。1996年7月至1997年10月，担任中国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业务经理；1997年10月至2000年8月担任四川托普集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区域总经理；2000年8月至2008年3月担任成都金财软件有限责任公司销售总监；2008年3月至2014年7月担任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地区总经理；2014年7月至2016年4月，担任北京风行在线技术有限公司助理总裁；2016年4月至2019年5月担任电子科大科技园常务副总；2019年5月至2020年2月担任成都考拉悠然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2020年2月至今，任公司营销总监。

原波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峻先生（副总经理）：张峻，男，198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电子科技大学成都学院。2011年7月至2012年3月于四川特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结构工程师；2012年3月至今，任公司结构工程师、技术服务工程师、销售经理、测绘事业部总监、西部大区总监、产品与市场中心总监。

张峻先生通过成都永信大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0万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附件二：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袁一侨，男，羌族，198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中国青年政治学院。2010年7月至2012年6月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客户经理，2012年6月至2014年6月于浙江赛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任证券部经理，2014年6月至2017年10月任成都建丰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7年10月至今分别担任公司投融资经理、证券部部长。袁一侨先生于2019年10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袁一侨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070 证券简称：纵横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7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7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五街菁蓉汇3A8楼A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普通股股东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2,358,13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2,358,13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1.201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1.201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任斌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李小燕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任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1,858,135	99.1981	是
1.02	《关于选举王陈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1,858,135	99.1981	是
1.03	《关于选举周华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1,778,135	99.0698	是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王仁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1,858,135	99.1981	是
2.02	《关于选举杨智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1,858,135	99.1981	是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陈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61,858,135	99.1981	是
3.02	《关于选举陈晨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61,858,135	99.1981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关于选举任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8,135	88.9334				
1.02	《关于选举王陈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8,135	88.9334				
1.03	《关于选举周华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938,135	87.1628				
2.01	《关于选举王仁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8,135	88.9334				
2.02	《关于选举杨智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8,135	88.933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一和议案二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祁冰冰、丁婧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3982 证券简称：泉峰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1-057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祥禾涌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祥禾涌安”）持有公司股份10,070,799股，持股比例从5.28%减少至5.00%。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上海祥禾涌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100,1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年9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312555830L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958号1702室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收到股东祥禾涌安的书面通知，其于2021年6月8日至2021年7月13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564,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8%。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祥禾涌安	564,700	0.28%	集中竞价	2021/6/8-2021/7/13	16.75-17.50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0,635,499		5.28%	10,070,799	5.00%

公司于2020年12月24日披露了《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祥禾涌安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其中，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于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180天内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030,648股，即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且在任意90天内减持不超过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于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180天内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061,296股，即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且在任意90天内减持不超过总股本的2%。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披露了《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截至2021年3月26日，祥禾涌安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32,9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2%。

此后，祥禾涌安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64,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8%，该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2、信息披露义务人祥禾涌安已按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4日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泉峰汽车

股票代码：603982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祥禾涌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济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958号1702室

权益变动性质 ：减持

签署日期：2021年7月1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司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司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上市公司/公司	指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祥禾涌安	指	上海祥禾涌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	指	祥禾涌安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减少至5.00%
本报告书	指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祥禾涌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及通讯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958号170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济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10000312555830L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年9月28日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姓名	性别	身份证件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有无境外居留权	职务
祥禾涌安	甘泽	男	32088219891006****	中国	中国	否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祥禾涌安与一致行动人上海涌创铧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泓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聚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38,020,274股，占其已发行股份的8.99%；祥禾涌安与一致行动人上海涌创铧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连云港涌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10,244,756股，占其已发行股份的8.54%。

除此以外，信息披露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其资金需求减持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的持股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在未来12个月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继续减持公司股份。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10,635,499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8%。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披露《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7），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1年6月8日至2021年7月13日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564,7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28%）。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10,070,7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

三、信息披露人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第四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内减持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祥禾涌安	集中竞价	597,600	0.30%	2021/1/12 ~2021/7/13	17.16	2020年12月24日

第五节 其它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祥禾涌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甘泽
日期：2021年7月13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将军大道159号（江宁开发区）
股票简称	泉峰汽车	股票代码	60398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祥禾涌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958号1702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持股数量： 10,635,499 持股比例： 5.2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变动数量： 564,700 变动比例： 0.28% 变动后持股数量： 10,070,799 变动后持股比例：5.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祥禾涌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甘泽
日期：202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3982 证券简称：泉峰汽车 公告编号：2021-059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6.00%减少至5.00%。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峰汽车”或“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收到公司股东上海祥禾涌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祥禾涌安”或“信息披露义务人”）通知，祥禾涌安自2020年11月19日至2021年7月13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021,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祥禾涌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958号1702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11月19日至2021年7月13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祥禾涌安	集中竞价	2020/11/19-2021/7/13	A股	2,021,100	1.00
合计				2,021,100	1.00

注：

1、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来源为泉峰汽车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一致行动人。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其相关承诺的情形。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祥禾涌安	合计持有股份	12,091,899	6.00%	10,070,799	5.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091,899	6.00%	10,070,799	5.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2020年6月3日及2020年12月24日披露的减持计划，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特此公告。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3982 证券简称：泉峰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1-056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祥禾涌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祥禾涌安”）持有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10,668,3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9%，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2021年7月13日，公司收到祥禾涌安发来的《关于所持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减持计划期满暨实施结果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祥禾涌安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597,600股，占公司总股本0.30%，占本次计划减持股份数量的5.60%。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祥禾涌安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0,668,399	5.29%	IPO前取得：10,668,399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祥禾涌安	597,600	0.30%	2021/1/19 ~ 2021/7/13	集中竞价交易	16.10 - 17.50	10,255,986	已完成	10,070,799	5.00%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7-14

证券代码：688289 证券简称：圣湘生物 公告编号：2021-042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购买资产标的涉及重大仲裁暨收购资产的阶段性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仲裁当事人及与上市公司关系：本次涉及仲裁的双方当事人为拟购买标的资产的公司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生物”）及控股子公司西安天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天隆”）的少数股东，非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湘生物”或“公司”）。

● 涉案标的金额：10,504,339,104.91元及违约金、仲裁费用、律师费等。

● 涉仲裁事项对公司购买标的股权事项的影响：本次仲裁案件尚未开庭，鉴于标的资产涉诉金额较大，且截至目前股权转让尚未取得实质进展，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

风险提示：

● 截至目前，公司与珠海保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联资产”）涉及科华生物18.63%股份转让事宜尚未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就前述事项的有关通知及决定，本次转让交易存在不确定性。

● 根据四申请人的《仲裁申请书》，其主张科华生物以10,504,339,104.91元购买其持有的天隆公司38%的股权，鉴于前述涉案金额过大，即使本次收购科华生物的股权转让事项能够顺利实施完成，公司对科华生物投资收益或将受到因本仲裁事项导致的潜在或有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与保联资产涉及科华生物18.63%股份转让事宜尚在办理过程中，本次交易能否顺利实施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再次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一）涉仲裁各方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收到保联资产转发来的《SDV20210578(2018.6.8)争议仲裁案仲裁通知》及其附件《仲裁申请书》、《申请人关于变更仲裁请求的申请》等文件，申请人彭年才、李明、苗保刚、西安昱景同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合称“四申请人”）就其与科华生物于2018年6月8日签订的《投资协议书》第十条“进一步投资”的履行产生的纠纷提起了仲裁。

本次仲裁受理机构名称：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

仲裁地点：上海市

仲裁案件申请人：彭年才、李明、苗保刚、西安昱景同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仲裁案件被申请人：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仲裁理由

根据落款时间为2021年7月5日的《仲裁申请书》，四申请人认为：其与科华生物于2018年6月8日签订的《投资协议书》第10.2条约定，四申请人于2021年度内有权要求科华生物受让其届时持有的西安天隆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天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天隆公司”）各38%股权。届时天隆公司的整体估值以下列两者孰高为准：(1)90,000万元；或(2)天隆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5倍。因此，四申请人向上海贸仲委提出仲裁。

（三）申请人的仲裁请求

1、在落款时间为2021年7月5日的《仲裁申请书》中，申请人首次提出的仲裁请求如下：

(1)请求裁决被申请人立即按照四申请人在西安天隆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天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份额分别向四申请人支付剩余投资价款总计人民币10,504,339,104.91元。

(2)请求裁决被申请人立即向四申请人支付逾期未付第(1)项仲裁请求所涉剩余投资价款的违约金总计人民币1,050,433,910.49元。

(3)请求裁决被申请人立即向四申请人分别支付逾期未付第(2)项仲裁请求所涉违约金的迟延付款违约金（以第(2)项仲裁请求项下被申请人欠付各申请人的违约金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自2021年6月23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2021年7月5日，为人民币4,096,692.25元。）

(4)如果第(1)项至第(3)项仲裁请求未获支持，则请求裁决四申请人有权以总计人民币428,606,780.26元回购被申请人持有的西安天隆科技有限公司62%股权。

(5)如果第(1)项至第(3)项仲裁请求未获支持，则请求裁决四申请人有权以总计人民币33,143,219.74元回购被申请人持有的苏州天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62%股权。

(6)如果第(1)项至第(5)项仲裁请求未获支持，则请求裁决解除《投资协议书》并恢复原状，并确认四申请人相应返还给被申请人的投资价款总额为人民币461,750,000元。

(7)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用，并赔偿四申请人因本案支出律师费。

2、在落款为2021年7月9日的《申请人关于变更仲裁请求的申请》中，申请人提出撤回上述第(4)至(6)项请求。

二、本次公告的仲裁对正在进行的科华生物股份转让交易的影响

公司于2021年5月12日与保联资产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保联资产将其持有的科华生物18.63%股份转让给圣湘生物。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涉及前述转让事项的议案。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与保联资产共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股权协议转申请及相关文件，目前尚未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就前述事项的有关通知及决定。

截至目前，公司与保联资产涉及科华生物18.63%股份转让事宜尚在办理过程中，交易双方会积极推进本次交易，但本次交易能否顺利实施仍存在不确定性。

三、风险提示

1、截至目前，公司与保联资产涉及科华生物18.63%股份转让事宜尚未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就前述事项的有关通知及决定，本次转让交易存在不确定性。

2、根据四申请人的《仲裁申请书》，其主张科华生物以10,504,339,104.91元购买其持有的天隆公司38%的股权，鉴于前述涉案金额过大，即使本次收购科华生物的股权转让事项能够顺利实施完成，公司对科华生物投资收益或将受到因本仲裁事项导致的潜在或有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与保联资产涉及科华生物18.63%股份转让事宜尚在办理过程中，本次交易能否顺利实施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再次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股权收购的实际进展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0315 证券简称：上海家化 公告编号：临2021-035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由人民币0.20元（含税）调整为人民币0.19551元（含税）。

● 本次调整原因：公司因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授予登记，新增股份1,665,000股，2021年7月8日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变更后的总股本为679,634,461股。公司按照现金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进行相应调整。

2021年2月1日，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海家化”）召开七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1年6月11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元（含税），以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677,969,461股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35,593,892.20元（含税）。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1年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2021年7月10日，公司披露了《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公司新增股份1,665,000股，2021年7月8日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677,969,461股变更为679,634,461股。

依据上述总股本变动情况，公司按照现金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进行相应调整，确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 0.19551元（含税），即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原定利润分配总额÷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135,593,892.20÷679,634,461=0.19551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五位），实际利润分配总额=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0.19551×679,634,461=135,593,871.31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公司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具体日期。

综上所述，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为：每股现金红利0.19551元（含税），利润分配总额为135,593,871.31元（本次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占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1.52%。

特此公告。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4日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39
债券代码：163427 债券简称：20泰豪01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1年半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或“本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2,000万元至44,000万元，同比增长418.37%-443.05%。主要由于转让泰豪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非经常性损益事项所致，预计影响金额为33,000万元。

2. 公司本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预计为7,500万元至9,000万元，同比增长231.18%-297.41%。主要由于公司军工装备业务规模的增长，预计影响金额为 5,5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0亿元至22亿元，上年同期营业收入为17.38亿元，同比增长15.06%-26.57%。

2.预计2021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2,000万元至44,000万元，同比增长418.37%-443.05%。

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7,500万元至9,000万元，同比增长231.18%-297.41%。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102.3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264.64万元。

（二）每股收益：0.09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1.报告期内，受益于公司军工装备业务规模的增长，预计合计增加净利润约 5,500万元。

2.本期由于取得转让泰豪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85.32%股权收益，预计增加净利润33,000万元。

3.2020年由于新冠疫情公司生产经营受到一定影响，公司同期业绩对比基数相对较低。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4日